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謹瑜
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972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53488530_11239726500A0C_ATTCH1.pdf、
53488530_112397265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各學制承辦人：
 - (一)國中階段：國中教育科劉謹瑜科員（07-7995678分機
3039）。
 - (二)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翁于婷科員（07-7995678分機
3049）。
 - (三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黃培滋科員（07-7995678分機
3070）。

(四)特殊教育學校：特殊教育科葉昱廷教師（07-7995678分機3078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楠梓特殊學校、前金幼兒園、裕誠幼兒園、大寮幼兒園、鳥松幼兒園、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75

線